

葵青區議會

通訊處

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
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Correspondence:

10/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傳真 Fax: 2425 4299

電話 Tel.: 2494 4560

來函編號 Your Ref.: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HAD K&T DC/13/9/19E-I/16/Pt.1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

主席、副主席、各位議員：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跟進事項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6/2016 號)

葵青區議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區議會第九十九次會議上通過下列修訂動議：

修訂動議：“強烈要求政府擱置青裕新村對出之鄉村用地作公眾停車場，並與承租人雙方協議解除葵青短期租約 STT3868。”

(由潘志成議員動議，鄧瑞華及梁偉文議員和議)

地政總署已就上述修訂動議提交書面回覆。隨函夾附有關文件，以供參閱。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94 4560 與本人聯絡。

葵青區議會秘書

(吳啟裕



代行)

連附件

電子副本送：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電話 Tel: 2402 1030
圖文傳真 Fax: 2415 0703
本處檔號 Our Ref: (30) in DLO/TWKT/KT 39/401/91 Pt. 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地政總署
荃灣葵青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TSUEN WAN AND KWAI TSING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174-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0樓及11樓
10/F. & 11/F., Tsuen Wan Multi-storey Carpark Building,
174-20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 Site: www.landsd.gov.hk

新界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
葵青區議會
葵青區議會秘書
梁啟新先生

梁先生：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第九十九次會議
討論事項：要求政府全面諮詢有關葵青短期租約
STT3868號作公眾收費停車場，並撤銷已批出停車場租約

關於區議員在題述會議中就葵青短期租約STT3868號的地區諮詢一事的提問，本處現回覆如下。

本處展開招標工作前，已透過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就擬議停車場用途進行地區諮詢，被諮詢的人士包括當區區議員、分區委員會主席、鄉事委員會人士、鄉村代表及其他地區人士（**附件一**）。諮詢期間，共收到 4 個支持及 13 個反對意見。有關反對意見經相關政府專業部門考慮後，經由民政處將部門回覆轉達予相關人士。相關人士在招標工作展開前未有再提出任何意見。有關反對意見及政府部門的回覆，請參閱**附件二**。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林熾輝



代行）

連附件

2016年3月24日

附件一

就擬議葵青短期租約 STT3868 號作公眾收費停車場一事被諮詢人士

1. 3 位葵青區議員
2. 青衣鄉事委員會主席、第一副主席及副主席
3. 青衣（東北）分區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4. 青衣（西南）分區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5. 青衣邨宜居樓互助委員會主席
6. 青衣邨宜業樓互助委員會主席
7. 青衣邨宜逸樓互助委員會主席
8. 青衣邨宜偉樓互助委員會主席
9. 青衣邨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10. 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校長
11. 荃灣商會學校校長
12. 青衣四村管理委員會主席
13. 青裕新村管理委員會主席
14. 青輝新村管理委員會主席
15. 青衣墟管理委員會主席
16. 青衣楓樹窩村原居民代表
17. 青衣大王下村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
18. 青衣新屋村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
19. 青衣鹽田角村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
20. 青衣藍田村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

* 當中有四位人士擁有多重身份

反對項目	受諮詢人士或組織的反對內容	政府部門回應
交通阻塞		
書面反對	經諮詢村代表後，本人反對對外招標，以免引起交通阻塞和不必要衝突。（本人贊成增設停車位予居民。）	運輸署回應指，清譽街是一條雙線不分隔行車路，其寬度合乎標準，最高可容納每小時1 400架次的車流。該路段現時車流較低，而擬議停車場的規模較小，預計所產生的額外車流有限，因此對該處的交通影響輕微。另外，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指，除獲得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以直接批出土地者外，就租用政府土地而言，政府會採用招標方式，以短期租約批出任何合適的政府土地。
書面反對	該位置原屬青裕新村鄉村擴展區用地，現時本村車位嚴重不足，如該地擬改為停車場用途，因地理環境和路面情況，絕不適宜再開設停車場出入口，應併入現時的青裕停車場，由其優先租用管理，而非招標形式，以免造成交通混亂。	運輸署回應指，擬議停車場的出入口位於清譽街的直路上，其視線清晰，與鄰近的停車場出入口及交通燈亦有一定距離；加上該路段車流較低，而擬議停車場的規模較小，預計所產生的額外車流有限，因此對該處的交通影響輕微。此外，運輸署可要求擬議停車場的承租者將其開口設置於場內較入位置，確保有足夠空間供駛入的車輛等候登入該停車場，以進一步減低其交通影響。另外，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指，除獲得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以直接批出土地者外，就租用政府土地而言，政府會採用招標方式，以短期租約批出任何合適的政府土地。
書面反對	道路太窄，多車出入，會造成人車爭路，會容易發生衝突。	運輸署回應指，清譽街是一條雙線不分隔行車路，其寬度合乎標準，最高可容納每小時1 400架次的車流。該路段現時車流較低，而擬議停車場的規模較小，預計所產生的額外車流有限，因此對該處的交通影響輕微。擬議停車場的出入口（包括寬度、斜度等）必須按政府的標準建造，以維持行人路的安全及暢通。
書面反對	與青裕新村停車場太貼近，恐造成衝突。	運輸署回應指，擬議停車場的出入口位於清譽街的直路上，其視線清晰，與鄰近的停車場出入口及交通燈亦有一定距離；加上該路段車流較低，而擬議停車場的規模較小，預計所產生的額外車流有限，因此對該處的交通影響輕微。此外，運輸署可要求擬議停車場的承租者將其開口設置於場內較入位置，確保有足夠空間供駛入的車輛等候登入該停車場，以進一步減低其交通影響。
道路安全		
書面反對	村界範圍不適宜作開放式停車場，車輛出入影響村民正常活動。	運輸署回應指，擬議停車場的出入口（包括寬度、斜度等）必須按政府的標準建造，以維持行人路的安全及暢通。由於擬議停車場的規模較小，預計所產生的額外車流有限，因此對該處行人的影響輕微。
書面反對	因其計劃之出入口太接近清譽街與楓樹窩路之交通燈，車輛等候進出停車場會構成一定危險，故本人反對上述建議。	運輸署回應指，擬議停車場的出入口位於清譽街的直路上，其視線清晰，與鄰近的停車場出入口及交通燈亦有一定距離；加上該路段車流較低，而擬議停車場的規模較小，預計所產生的額外車流有限，因此對該處的交通影響輕微。此外，運輸署可要求擬議停車場的承租者將其開口設置於場內較入位置，確保有足夠空間供駛入的車輛等候登入該停車場，以進一步減低其交通影響。
書面反對	此土地不適宜發展公眾停車場，因太近民居，將會防礙附近居民步行及對使用道路者構成不安全，同時減低附近綠化點。	運輸署回應指，擬議停車場的出入口（包括寬度、斜度等）必須按政府的標準建造，以維持行人路的安全及暢通。由於擬議停車場的規模較小，預計所產生的額外車流有限，因此對該處行人的影響輕微。

反對項目	受諮詢人士或組織的反對內容	政府部門回應
該用地應保留作鄉村發展用途		
書面反對	上述建議地段本屬鄉村擴展區，後因運輸署認為車輛由清譽街駛往青葉街，容易入錯線而導致意外，建議將兩條街拉直，遂預留土地，後運輸署在馬路油線，提示駕車人士，效果理想，無須將路拉直，政府理應還地於村民。	根據荃灣葵青地政處記錄，擬議中的短期租約土地坐落於青裕新村鄉村擴展區範圍以外。至於交通方面，運輸署沒有個別意見。
書面反對	反對3868號土地改作停車場後招標管理。該位置屬鄉村擴展區，但在政府的安排下，未能解決申請建屋輪候者需要，在這情況下，該地鄰近青裕新村理應撥予青裕新村管理，這樣可減少爭議及更有效率，而非招標形式。	根據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處)的資料，擬議中的短期租約範圍內目前並無小型屋宇的輪候申請。另外，地政處回應指，除獲得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以直接批出土地者外，就租用政府土地而言，政府會採用招標方式，以短期租約批出任何合適的政府土地。
書面反對	上述地段乃鄉村擴展區(V.Z.)，理應發展鄉村用途及優先供村民使用。	根據荃灣葵青地政處記錄，擬議中的短期租約土地坐落於青裕新村鄉村擴展區範圍以外。
口頭反對	認為該地點屬鄉村擴展區	根據荃灣葵青地政處記錄，擬議中的短期租約土地坐落於青裕新村鄉村擴展區範圍以外。另外，有關鄉村擴展區的界線圖早於1993年8月由地政處知會當時青衣鄉事委員會及青衣四村各村代表，該界線其後亦被村民及政府用於雙方的來往信件。
環境問題		
書面反對	破壞環境，影響綠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對有關建議並無意見，然而，目前區內位於清譽街花園及大王下遊樂場的鄰舍休憩用地與擬議的短期租約土地非常接近。
書面反對	青裕新村本身已有停車場，再建一個增加該處交通問題，倒不如建一個多用途永久休閒小型公園，美化環境。	運輸署回應指，清譽街是一條雙線不分隔行車路，其寬度合乎標準，最高可容納每小時1 400架次的車流。該路段現時車流較低，而擬議停車場的規模較小，預計所產生的額外車流有限，因此對該處的交通影響輕微。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對有關建議並無意見，然而，目前區內位於清譽街花園及大王下遊樂場的鄰舍休憩用地與擬議的短期租約土地非常接近。